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10/Add.4
29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利希亚·加尔维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2/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2/L.11和增编。

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1. 委员会在1992年1月28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4；它在1992年1月29日至31日第3至第7次会议和1992年2月14日和25日第27次和第41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见第九章)²。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根据大会第45/74A号决议）(A/46/65, A/46/282, A/46/522)；
- 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2/6)；
-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91/7)；
- 1992年1月6日巴勒斯坦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2/66)。

3. 在关于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³：阿根廷(第6次)、澳大利亚(第3次)、奥地利(第3次)、孟加拉国(第6次)、巴西(第6次)、加拿大(第6次)、中国(第4次)、古巴(第4次)、塞浦路斯(第6次)、冈比亚(第5次)、匈牙利(第6次)、印度(第4次)、印度尼西亚(第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次)、日本(第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6次)、毛里塔尼亚(第5次)、尼日利亚(第3次)、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4次)、俄罗斯联邦(第6次)、塞内加尔(第3次)、斯里兰卡(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次)。

4.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所作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5次)、埃及(第4次)、以色列(第2次)、约旦(第2次)、摩洛哥(第2次)、阿曼(第5次)、苏丹(第7次)、瑞典(第7次)、土耳其(第7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7次)。

5.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第2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次)、阿拉伯律师协会(第2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次)、民族权利和解放国际联盟(第5次)、基督和平会(第3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5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7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7次)。

7. 在1992年2月14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4下提出的决议

草案。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E/CN.4/1992/L.4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阿富汗·和安哥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9.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 该决议草案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2.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日本、秘鲁、葡萄牙（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13. 赞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1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号决议。

15.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A和B(E/CN.4/1992/L.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富汗·、塞浦路斯、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斯里兰卡后来加

入为提案国。

16. 应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A进行了唱名表决。

17. 美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 决议草案A以30票对16票，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智利。

19.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日本、秘鲁、葡萄牙（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20. 赞比亚代表后来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A号决议。

22. 应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B进行了唱名表决。

23. 美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4. 决议草案B以31票对1票，17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

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5. 表决后，以下各国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加拿大、日本、秘鲁、葡萄牙（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

26. 赞比亚代表作了发言，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27. 第1992/2A和B号决议通过后，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获得通过的决议作了发言。

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B号决议。

29. 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E/CN.4/1992/L.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印度和约旦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30. 应美国代表的请求，对E/CN.4/1992/L.5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31. 美国代表在表决之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 决议草案以45票对0，1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表决后，巴西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 赞比亚代表作了发言，表示如果他曾参加表决，他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而且赞比亚会加入为提案国。

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号决议。

36. 1992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议，把小组委员会建议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十(E/CN.4/1992/2 -- E/CN.4/Sub.2/1991/65，第一章A节)留待委员会以后一届会议审议，将由各方考虑到国际局势发展，磋商议定由哪一年的届会审议。

37. 主席的提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4号决定。

XX XX XX XX XX